

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94000202302000112)



招 标 人: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30200011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LCZFCG-2023-174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包一：148.68万元；包二：140.5608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148.68万元；包二：140.5608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1	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依法在民政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机构编制部门登记的公益二类、三类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8.68 万元
2			140.560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依法在民政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机构编制部门登记的公益二类、三类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

地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宓女士

联系方式：1826352600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507 室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程程

电话：15065523063

发布人：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94000202302000112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
4	招标内容	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共 2 个包，包一采购内容为：许营镇、九州服务中心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及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维护运营服务；包二采购内容为：顾官屯镇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详见项目说明。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5	包一、包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依法在民政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机构编制部门登记的公益二类、三类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包一、包二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责任声明（具体格式见附件）； 10、高新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资料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如投标人为近半年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第3项。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1项-第10项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u>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u>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次月支付前一个月的费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	服务期	两年。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耗材费、培训费、管理费、驻场运维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13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523864106@qq.com 邮箱。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



		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7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9	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 地 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宓女士 联系方式：18263526000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 507 室 联系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15065523063 邮箱：523864106@qq.com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招标预算	包一：148.68 万元（其中：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124.68 万元，平台维护服务：24 万元）；包二：140.5608 万元（其中：社会化



		居家养老服务：114.4488 万元，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26.112 万元）。
22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	---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	---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5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6	投标文件份数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至少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28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



		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9	备注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0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



		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1	信用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2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3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程程 联系电话：1506552306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东昌府区水利科技推广中心大楼 507
3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所有标黑部分为实质性响应。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8、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领取文件后 2 个工作日以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不必澄清的疑问可不予澄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

1、（1）开标一览表（附件）；

（2）报价明细表（附件）；



2、技术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详细方案等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资料；
- (2) 技术响应表（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商务文件

- (1) 主要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2)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耗材费、培训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投标。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分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详见须知表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上传；

3、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书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印章、签字的；

（3）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报价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评审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的；

（8）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9）招标人拒绝接受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 (10)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11) 投标人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12) 投标人企图以不正当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13)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标；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开标形式

1. 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评审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对象

本项目为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分为 2 个包，包一采购内容为：许营镇、九州服务中心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及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维护运营服务；包二采购内容为：顾官屯镇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服务期限：两年。

预算：包一：148.68 万元（其中：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124.68 万元，平台维护服务：24 万元）；包二：140.5608 万元（其中：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114.4488 万元，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26.112 万元），包一中的平台维护费 24 万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其他价格不允许竞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包一及包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情况统计表

包次	乡镇	分散供养人数	其中自理等级分类情况		
			自理人员	半自理人员	完全不能自理人员
包一	许营镇	221 人	191 人	24 人	6 人
	九州服务中心	16 人	11 人	2 人	3 人
包二	顾官屯镇	250 人	249 人	0 人	1 人

注：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自理人员照护费每人每月 189 元，半自理人员照护费每人每月 313 元，完全不能自理人员照护费每人每月 626 元。如国家或上级部门出具新照料护理费用标准，则按新政策执行。

二、包一及包二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如下：

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围绕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展开，主要购买日常看护、居家养老、照料护理、家政服务、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上门服务。第三方机构每次每户上门服务人员至少 1 人。每月频次：为不能自理人员上门服务不低于 8 次，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为半自理人员上门服务不低于 6 次，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6 小时；为自理人员上门服务不低于 6 次，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6 小时。建立一人一档，主要包括照料护理服务卡、基本情况登记、服务记录、宣传教育等情



况；为特困人员增加收入提高幸福指数（手工编织类等）。服务公司应成立团队专门协助联系就医医院，协助办理住院手续等。不能自理人员原则上仍由其亲属照护，第三方并为其做护理培训和监督，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减扣护理费。半自理人员原则上由第三方护理，因特殊原因，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研究批准，可以采用不能自理方式。

具体详见以下附表要求：

高新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家照料护理服务要求			
套餐类别：（A 不能自理）（B 半自理）（C 自理） 特困人员姓名： 服务时段： 年 月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1	洁面/剃须	保持面部干净、美观（为男性失能人员剃须）。	1、不能自理人员。每月上门服务 8 次，前 19 项为必选项； 2、半自理人员。每月上门服务 6 次，前 16 项为必选项； 3、自理人员。每月上门服务 6 次，前 15 项为必选项； 4、第 20-21 项根据老人需求，协助处理； 5、第三方机构每次每户上门服务人员至少 1 人。每月频次：为不能自理人员上门服务不低于 8 次，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为半自理人员上门服务不低于 6 次，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6 小时；为自理人员上门服务不低于 6 次，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6 小时。 建立一人一档，主要包括照料护理服务卡、基本情况登记、服务
2	洗发	洗发、吹干头发、梳理整齐、去除头发异味。	
3	理发	清洗头发、修剪整洁、吹干头发、保持美观、舒适。	
4	协助泡脚	准备热水、泡脚桶、帮助促进血液循环。	
5	修剪手指甲	修剪手指甲、去除手指甲污垢、保持干净。	
6	修剪脚指甲	修剪脚指甲、去除脚指甲污垢、保持干净。	
7	洗衣服	日常衣服清洗、保洁、晾晒、消毒。	
8	家居清洁	老人房间内清理打扫、居家环境整理。	
9	清洁耳朵、耳垢	去除耳朵污垢、保持干净。	
10	更换床单	保持老人床单整洁、舒适。	



11	老年健康档案	根据老人查体档案,建立老年人健康情况分析,慢性病统计等。	记录、宣传教育等情况;为特困人员增加收入提高幸福指数(手工编织类等)。服务公司应成立团队专门协助联系就医医院,协助办理住院手续等。不能自理人员原则上仍由其亲属照护,第三方并为其做护理培训和监督,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减扣护理费。半自理人员原则上由第三方护理,因特殊原因,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研究批准,可以采用不能自理方式。
12	体检	测量记录血压、脉搏、心率、体温并记录检测数据。	
13	血糖监测	对有需求的护理对象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量数值。	
14	精神慰藉	和老年人聊天、谈心、讲解实时新闻报道。观察精神状态,防止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排查用电、用气、用水、取暖等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15	就医	协助联系就医医院,根据老人需要,提供住院陪护服务。	
16	床上擦浴	为有条件的老人进行擦浴。	
17	翻身/拍背	帮助翻身、拍背、减缓不适、避免压疮、防止肺部感染、并指导家属掌握护理方法。	
18	压疮护理	为II期的压疮患者采取适当的护理措施,促进I期,II期的压疮愈合,并指导家属掌握护理方法。	
19	咨询服务	根据老人需要,协助查询、咨询各类服务办理流程,协助长者对接政策问询。	
20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为老人送餐(餐费长者自付)	
21	突发事件紧急救援	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突发事件紧急救援。	
第1次服务		上门时间: 日 时 分; 离开时间: 日 时 分; 服务人员签名:	
第2次服务		上门时间: 日 时 分; 离开时间: 日 时 分; 服务人员签名:	



第 3 次服务	上门时间: 日 时 分; 离开时间: 日 时 分; 服务人员签名:
第 4 次服务	上门时间: 日 时 分; 离开时间: 日 时 分; 服务人员签名:
第 5 次服务	上门时间: 日 时 分; 离开时间: 日 时 分; 服务人员签名:
第 6 次服务	上门时间: 日 时 分; 离开时间: 日 时 分; 服务人员签名:

三、包一及包二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安全、侵权以及对内和对外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采取线上、线下同步, 随机抽查、考核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线上监管。服务方必须保证信息采集、上门服务签到、签退、服务流程拍照、服务时长、服务记录汇总数据等实时上传至平台, 主动配合监管人员抽查考评。

线下监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以及各镇(街道)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采取电话 调查、入户走访等形式进行监督抽查, 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 给服务机构下达整改通知, 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整改。

3、第三方机构要在特困人员家中设立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明示牌(包含特困人员信息、服务时长、照料护理责任人信息等), 每户一个居家照料护理服务记录手册(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签字等), 每户一个居家照料护理服务资料袋。

4、服务组织方案应切实可行, 服务项目应满足于服务对象的要求, 不得低于招标服务时长及现有服务项目数量。

5、如果上级有新的政策, 以上级政策为准。

四、包一及包二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服务验收

1、服务实施后,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根据线上、线下监管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及服务达标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每月实际服务达标人数将服务费用发放到第三方服务机构账户, 不达标者取消当次服务订单。将不定期对群众满意度进行抽查, 满意度不能低于 90%, 较 90%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除照料护理费 2000 元, 连续三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低于 90%直接解除合同。

2、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应服务尽服务, 无客观理由必服务”的原则对所辖区域内的全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对无客观原因应服务未服务的, 每查



实一例对相关第三方机构扣除 500 元。

3、服务对象通过市长公开电话等方式对服务进行投诉的，经核实后属第三方工作错误造成的，对服务单位每次扣除 200 元服务费用。

4、服务过程中出现打骂服务对象的，经核实后属实的，情节轻微的，批评教育并对服务单位每次扣减 1000 元服务费用，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五、包一及包二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估

1、考核方法

每月对承接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对工作成效、服务质量、机构管理、资金使用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按照考核指标项目逐条逐项评分，考核结果分优秀（80 分以上）、良好（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次。

2、考核指标

按照《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绩效评估表》，采取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占 50 分。发现伪造行业资质、提供虚假数据、不按合同办事、出具错误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实行“一票否决”，立即解除合同，不再纳入承接范围。

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绩效评估表

绩效评估表

考评日期：

类别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定性指标 (50 分)	机构管理（15 分）	机构要有法人登记，场所建设符合相关规定；人员配备合理、充足；确保安全运营。	
	资金使用（20 分）	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资金规范管理和核算；确保资金支付及时准确；定期提供照护服务资金相关申请报告及报表。	
	照护协议签订（15 分）	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协议原则上由各镇(街道)、村(居)委会、第三方机构、特困人员四方签订。	



定量指标 (50 分)	照护及个性化服务 (35 分)	照护服务 (20 分)	日常居家照护: 包含对于生活能够自理、半自理的特困人员, 协助其居所卫生、个人清洁、规律饮食; 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及个人、居所卫生等服务。	
			住院照护: 主要针对生病期间陪床、照护。	
		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15 分)	根据特困人员所需, 定期提供理发、健康查体、心理疏导、康复训练、人文关怀等服务, 并对照料护理人的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档案整理 (满分 10 分)	档案要健全、规范, 一户一档, 建立人员及服务台账, 台账要清晰、完整。		
	群众满意度调查 (满分 5 分)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计分。满意度不能低于 90%, 较 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综合得分:				
该月有效服务数量: 自理 () 人、半自理 () 人、不能自理 () 人				
考评结果: 考评人: 考评单位:				

备注: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80 分以上) 、良好 (70—79 分) 、合格 (60—69 分) 、不合格 (60 分以下) 等次, 根据实际情况给日常照护或住院照护打分, 如日常照护和住院照护同时出现的情况下分别打分, 两分数相加取平均值为照护服务得分。

包一另外还包含: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维护内容: 要求技术人员 2 名, 负责平台运维, 保障平台正常运作, 服务期 2 年。合同期内如发生安全、侵权以及对内和对外应



承担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包二还包含以下内容：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聊城市户籍且在本市长期居住；

(二)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评定为中度失能 (2 级)、重度失能 (3 级)、完全失能 (4 级) 等级的低保老年人或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低保老年人。

二、采购项目内容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人数约计为 80 人，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照护、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服务标准按照每周不少于 2 小时的标准，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心理慰藉、帮办代办、安全巡防等服务，每月 4 次（8 小时），每小时服务费为 17 元，服务期为 2 年。

中标单位须及时上传照护服务前及照护服务后的照片，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按质量标准进行考核。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须组建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服务团队，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中标单位须对有就业意愿且身体状况符合照料服务条件的人员(城乡低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员优先)进行培训、考核,由通过考核的服务人员负责就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要采取合法合规的有效手段,确保每个失能人员照料护理待遇落实到位。

2、服务人员须经过统一培训后上岗，服务工作符合照料护理程序和规范要求；

3、服务人员须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二) 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类别、人数、服务类型、补贴标准的调整，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文件或采购人确定文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招标。

2、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根据经民政部门审批文件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由民政部门审批后，由中标单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如有自费，则由中标单位单独与服务对象自行签订服务协议，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系统电声唱标依次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

二、评标委员会

监管机构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监督抽选专家，由招标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的代表组成。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报价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资质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团体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或监管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投标报价初步评标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委会认定作为废标处理。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修正。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询标和综合评标。

3、询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

4.1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



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标准及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所有评委汇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计分过程中如有小数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价格也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投标人最终有效投标报价须经全体评委根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现行市场状况和投标人自身条件认定为不高于市场价或不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不得参与评审。

4.2.1、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评分细则：

包一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服务方案	75 分	1、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及核心问题的理解精确、思路清晰、完整准确,对组织架构、服务流程等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11-8(含)分;服务方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能较好的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得 8-4(含)分;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控制的方法与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服务质量方案严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证的,得 11-8(含)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基本合理,服务质量可得到保证,得 8-4(含)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3、工作实施方案:对日常工作有严格的全过程控制措施,工作计划安排详细、合理,符合相关工作规范和标准,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得 11-8(含)分;工作实施方案过程控制措施,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4(含)分;工作实施方案具有合理性,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4、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安全保障措施周到全面,保密制度合理可行,具有合理



		的考核办法，得 11-8（含）分；信息安全保证措施全面，保密制度可行，有较好的考核办法，得 8-4（含）分；安全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5、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诉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制度整体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合理性强，档案管理方法科学严谨，投诉管理制度全面，统计分析各项政务类诉求、咨询、建议详尽细致，得 11-8（含）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完整、有针对性，档案管理及投诉管理制度全面，得 8-4（含）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完整，有档案管理制度和投诉管理制度，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6、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安全控制体系详细、全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得 11-8（含）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措施合理，控制体系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4（含）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7、考核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服务质量监管制度方案周到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9-6（含）分；考核方案全面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3（含）分；考核方案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项目配备	15 分	1、人员配备：项目组织体系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成员



人员综合实力及考核制度		经验丰富、整体素质较高、专业齐全、后备力量充足，管理方案科学且划分责任明确，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顺利有效实施，得 11-8（含）分；人员配备实施方案合理，成员具有相关经验，专业配备齐全，有后备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4（含）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配备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护理员考核制度、标准、要求、奖惩等内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内容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考核制度、标准、要求、奖惩等内容完整，得 4 分，评标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

包二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84 分	1、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及核心问题的理解精确、思路清晰、完整准确，对组织架构、服务流程等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12-8（含）分；服务方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能较好的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得 8-4（含）分；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控制的方法与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服务质量方案严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证的，得 12-8（含）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基本合理，服务质量可得到保证，得 8-4（含）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



		理减 0.5 分。
		3、工作实施方案：对日常工作有严格的全过程控制措施，工作计划安排详细、合理，符合相关工作规范和标准，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得 12-8（含）分；工作实施方案过程控制措施，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4（含）分；工作实施方案具有合理性，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4、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服务人员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安全保证措施周到全面，保密制度合理可行，具有合理的考核办法，得 12-8（含）分；信息安全保证措施全面，保密制度可行，有较好的考核办法，得 8-4（含）分；安全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基本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5、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诉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制度整体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合理性强，档案管理方法科学严谨，投诉管理制度全面，统计分析各项政务类诉求、咨询、建议详尽细致，得 12-8（含）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完整、有针对性，档案管理及投诉管理制度全面，得 8-4（含）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完整，有档案管理制度和投诉管理制度，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6、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安全控制体系详细、全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得 12-8（含）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措施合理，控制体系全面，能满足



		项目需求，得 8-4（含）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7、考核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服务质量监管制度方案周到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12-8（含）分；考核方案全面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4（含）分；考核方案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项目配备人员综合实力及考核制度	16 分	1、人员配备：项目组织体系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成员经验丰富、整体素质较高、专业齐全、后备力量充足，管理方案科学且划分责任明确，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顺利有效实施，得 12-8（含）分；人员配备实施方案合理，成员具有相关经验，专业配备齐全，有后备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4（含）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配备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1（含）分。评标委员会在同等档次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护理员考核制度、标准、要求、奖惩等内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内容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考核制度、标准、要求、奖惩等内容完整，得 4 分，评标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减 0.5 分。最低得 1 分。

注：审查与评分有关的证件时，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作出评定。

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招标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3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4.4 评标过程保密

4.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评标结果公布后，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招标单位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单位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甲方：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所需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本合同涉及内容由附件载明。

详见招标文件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时间、地点

- 1、 服务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内容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验收



1、乙方提供服务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应提交成交代理费。

十、违约条款

1、甲方延迟验收项目，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

投标函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7、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包一）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投标总报价 (元)	(填写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 124.68 万元+平台维护服务费总和，平台维护费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3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请填写“满足”)：
4	服务期	
5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一览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签章）：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包二）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投标总报价 (元)	按照预算金额 140.5608 万元填写
3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请填写“满足”):
4	服务期	
5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一览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签章）：



附件：

报价明细表（包一，按照预算金额填写）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自理人员照护费				
2	半自理人员照护 费				
3	完全不能自理人 员照护费				
4	平台维护费用				
5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报价明细表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报价明细表（包二，按照预算金额填写）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自理人员照护费				
2	半自理人员照护费				
3	完全不能自理人员照护费				
4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费				
5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报价明细表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现有设备种类、数量			
现有管理人员数量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营业性服务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是否提供：	姓名：	性别： 年龄：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针对_____项目，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_____（招标单位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聊城高新区部分民政服务对象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三个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两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将两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附件：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证件号



附件：

服务承诺书



附件：

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附件：

企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等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主要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主要业绩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 2011 ） 181 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



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各投标企业代表：

高新区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广大投标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诚挚地欢迎各投标企业继续给予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高新区组织的各项招投标业务，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投标企业的产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价格及综合实力最优者为第一选择。为了给每位投标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要求各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高新区信用黑名单，在高新区政府网站及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通报；

高新区将视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出借资质和借用他人资质的企业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给予罚款、并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招投标的投标资格。

让我们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要求，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同时，恳请广大客户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附件：

承 诺 书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我公司已收悉贵处《告知书》，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愿意在高新区招投标中认真遵守。

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格投标人，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我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 1、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招投标过程中，真实地公开业务的相关信息（价格信息、性能信息、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等），确保公开、透明、公平交易。
- 2、我公司保证向高新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在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格、同要求、同品质、同类工程的情况下价格最为公平合理，并保证在同等价格下为市场最优品质（工程），决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3、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的招投标不存在借用资质情况，无论是招投标过程中还是工程施工中抑或工程结算过程中，如存在借用资质等不正当促成中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我公司将全力配合高新区进行查处，并甘愿接受一切法律责任。
- 4、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此处签章无效）：

日期：

备注：本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齐全，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资格审查表（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9、投标人责任声明（具体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10、高新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核验人：		



附件：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费率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	1.5%
100~500 万元	1.1%	0.7%	0.8%
500~1000 万元	0.8%	0.55%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3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2%	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货物）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工程）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300-100) 万元×0.7%=1.4 万元

合计收费=1 万元+1.4 万元=2.4 万元

（服务）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附件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 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100 元	21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1900 元	19 元



县（市、区）	月最低 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 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 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 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700 元	17 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
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

